

編號：第 831/2014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15 年 1 月 15 日

主要法律問題：假釋

摘 要

上訴人並非本澳居民，其夥同他人來澳實施犯罪行為，其犯罪性質惡劣，情節嚴重，以及有關罪行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侵犯了相關受害人的財產，嚴重影響本澳社會安全。上訴人所犯罪行屬本澳常見罪行，有關罪行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負面沖擊，因此，對上訴人的提前釋放將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

裁判書製作人

譚曉華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831/2014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15 年 1 月 15 日

一、案情敘述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在 PLC-037-13-2-A 卷宗內審理了上訴人的假釋個案，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作出裁決，不批准上訴人的假釋。

上訴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結論部分）：

1. 透過尊敬的刑事起訴法庭法官 閣下於卷宗第 65 至 66 頁所作之批示，否決了上訴人之假釋聲請。
2.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假釋的形式要件，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而實質要件，是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3. 上訴人總共須服 2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其於 2013 年 2 月 25 日開始服刑，刑期將於 2015 年 8 月 25 日屆滿，並於 2014

年 10 月 25 日服滿給予其假釋所取決的三分之二刑期。這符合了《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的假釋的形式要件。

4. 上訴人為初犯及首次入獄，作出犯罪行為時年齡 48 歲，服刑期間表現良好，無違規記錄，屬信任類，行為總評為“良”；上訴人在服刑期間參與多個學習課程，例如有關說不的工作坊、觀看中西方音樂表演、公民教育講座、學習餐飲侍應、美容、會計、假釋講座、正向思維工作坊、宗教聚會及研讀教義，另有申請洗衣、製衣和工藝職訓並在輪候當中。這顯示出上訴人雖年已半百，但不僅具改過之決心，亦以積極態度作出實際行動，以便出獄後能重返社會。
5. 上訴人與家人關係良好，雖然刑期相對較短，且其家人居於內地，但在獄期間其家人亦經常探訪，給予支持。上訴人出獄後將返回內地與家人同住，並打算在消防設備商行擔任倉管員工作。這說明了上訴人已決心改過，並一直得到家人的支持，此有利於上訴人重過新生活。
6. 上訴人至今雖尚未完全支付訴訟費用及賠償金，這正是因為上訴人明白到承擔訴訟費用及賠償金為自己的責任，但近兩年來上訴人一直在獄中生活，上訴人根本沒有能力作一次性償還，因此才承諾將以其工資的 80%分期承擔該等責任，且可預見上訴人一旦獲釋即會被錄用工作；亦因為如此，上訴人更希望提早重返社會，盡快履行其責任。這說明了上訴人將會以對社會負責任的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
7. 考慮到上訴人出獄將會與家人一起於國內居住及在消防設

備商行擔任倉管員工作，加上考慮上訴人人格的積極向善態度，有利於上訴人面對新生活及適應新環境，不再觸犯澳門法律。

8. 同時，對上訴人的提前釋放也因上訴人回國內居住而不會對澳門社會帶來嚴重影響及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
9. 綜合分析了上訴人的整體情況，尤其是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的需要後，上訴人回歸社會和假釋後，上訴人應不會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產生影響，故應給予上訴人假釋。
10. 綜上所述，上訴人完全符合了假釋之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
11. 上訴人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之規定，尊敬的刑事起訴法庭法官閣下應給予其假釋之機會，但尊敬的刑事起訴法庭法官閣下否決上訴人的聲請，違反了該條法律之規定。

請求

如上所述，請求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閣下根據法律，更改原判，改判上訴人聲請假釋得直。

公正裁判！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下列理據(結論部分)：

1. 假釋的批准除了必須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所規定的形式前提外，還必須符合其實質要件，即該條文第 1 款 a 及 b 項之規定。
2. 考慮本個案的實際情況及上訴人多次以相同的方法對他人作出詐騙行為，其犯案動機對本澳的法律秩序帶來極大的沖擊及對社會安寧帶來負面的影響。

3. 雖然上訴人在獄中表現良好，但這只作為其服刑行為的指標，
4. 至今上訴人仍未向各被害人作出賠償，
5. 從刑罰的一般及特別預防作考慮，若在現階段對上訴人給予假釋會為社會帶來極大的反響。
6. 本院認為上訴人尚不具備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所規定之給予假釋之實質條件，故此，該上訴理由不成立，並維持原決定。

要求公正審理。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應否決上訴人的上訴。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二、事實方面

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1. 於 2009 年 11 月 10 日，在初級法院合議庭普通訴訟程序第 CR4-07-0088-PCC(原 CR3-07-0140-PCC)號卷宗內，上訴人因觸犯一項「巨額詐騙罪」、一項「詐騙罪」及一項「僱用罪」，分別被判處兩年徒刑、九個月徒刑及五個月徒刑，三罪競合，上訴人合共被判處兩年六個月實際徒刑並向六名受害

人賠償港幣 89,000 圓。

2. 上述判決在 2009 年 11 月 20 日轉為確定。
3. 上訴人在 2006 年 6 月至 8 月觸犯上述有關罪行。
4. 上訴人於 2013 年 2 月 25 日被拘留，並自翌日起被羈押於澳門監獄，其將於 2015 年 8 月 25 日服滿所有刑期。
5. 上訴人已於 2014 年 10 月 25 日服滿刑期的三份之二。
6. 上訴人尚未支付訴訟費用及賠償金。
7. 上訴人是首次入獄。
8. 上訴人於服刑期間，參與多個學習課程，例如有關說不的工作坊、觀看中西方音樂表演、公民教育講座、學習餐飲侍應、美容、會計、假釋講座、正向思維工作坊、宗教聚會及研讀教義。
9. 上訴人有申請洗衣、製衣和工藝職訓，現正輪候中。
10. 根據上訴人在監獄的紀錄，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表現為“良”，屬信任類，沒有違規紀錄。
11. 上訴人與家人關係良好，兒子定期來訪探望。
12. 上訴人表示若提早獲釋，計劃返回內地與家人同住，並將在消防設備商行擔任倉管員。
13. 監獄方面於 2014 年 9 月 3 日向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
14. 上訴人同意接受假釋。
15.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的裁決，不批准上訴人的假釋，理由為
“《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

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a)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根據上述規定，符合假釋形式要件的前提下，尚須予以考慮的法定因素包括以下兩個方面：

刑罰特別預防的目的是否已達到；

刑罰一般預防的目的是否已達到。

僅當上述兩個實質要件均獲得正面的預期時，法院方須給予被判刑人假釋。(參閱中級法院第 743/2012 號裁判)

3.1 特別預防方面：

被判刑人為初犯，亦為首次入獄，作出犯罪行為時年齡 48 歲。被判刑人於 2013 年 2 月 25 日被移送監獄服刑至今約 1 年 8 個月。根據被判刑人在監獄的紀錄，被判刑人屬信任類，監獄對被判刑人在服刑期間行為的總評價為“良”。

被判刑人在獄中參與多個學習課程，例如有關說不的工作坊、觀看中西方音樂表演、公民教育講座、學習餐飲侍應、美容、會計假釋講座、正向思維工作坊、宗教聚會及研讀教義；另有申請洗衣、製衣和工藝職訓，現正輪候中。被判刑人倘若獲准提早出獄，計劃返回內地與家人同住，打算在消防設備商行擔任倉管員工作。

根據案情，被判刑人與數名同夥來到澳門犯案，相互之間有緊密的合作和分工，而絕不是單獨的、偶然性的犯罪，

由其犯罪行為的組織性及有預謀性，表示被判刑人的故意程度高，其人格與法律相悖的程度不低。因此，雖然被判刑人在獄中行為良好，但其至今未支付被判處的賠償，僅表示計劃出獄如有能力會從事工作，並盡力分期支付賠償金。僅如此，並不足以令法庭確信其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任的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

3.2 一般預防方面：

刑罰的目的除了是對犯罪者予以矯治外，亦為了防衛社會及確保社會成員對法律制度的信心，因此，就是否應該給予假釋，尚須考慮犯罪的惡性對社會安寧所產生的負面影響是否已經消除，以及提前釋放被判刑人會否影響法律誠命在公眾心目中的執行力及威懾力。

本案被判刑人以替他人找工作為名，騙取他人金錢，涉及多名被害人，博彩業的發展吸引大量其他國家及地區的不法分子前來犯罪，且相類同的罪行正不斷增加，被害人均為勞動階層，企望找到工作維生，因此，罪行的可譴責性高，一般預防要求亦較高。而本案中，觀乎被判刑人支付賠償的態度，法庭認為並未見有特殊情節足以降低特別預防的要求。倘現時提前釋放被判刑人，極有可能對潛在不法分子釋出錯誤訊息，使之將澳門視為犯罪的樂土，將不利於社會安寧，因此，本法庭認為必須繼續執行刑罰，方能達震懾犯罪及防衛社會之效。

決定

綜上所述，本法庭經考慮檢察官及監獄獄長的建議後，決定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9 條及《刑法典》第 56 條之

規定，否決被判刑人 A 之假釋申請；但不妨礙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9 條第 1 款之規定再次進行假釋程序。

通知被判刑人並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第 5 款之規定遞交有關副本。

告知澳門監獄、社會重返廳及相關卷宗。

作出通知及採取必要措施。”

三、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提出刑事起訴法庭不批准假釋的裁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因此，是否批准假釋，首先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即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另外，亦須符合特別預防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實質條件。

在特別預防方面，法院需綜合罪犯的犯罪情節、以往的生活及人格，再結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

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需考慮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1]

本文中，上訴人已服滿刑期的三分之二，亦超過了六個月，符合形式上的條件。

本文中，上訴人是首次入獄，上訴人於服刑期間，參與多個學習課程，例如有關說不的工作坊、觀看中西方音樂表演、公民教育講座、學習餐飲侍應、美容、會計、假釋講座、正向思維工作坊、宗教聚會及研讀教義。上訴人有申請洗衣、製衣和工藝職訓，現正輪候中。

上訴人與家人關係良好，兒子定期來訪探望。上訴人表示若提早獲釋，計劃返回內地與家人同住，並將在消防設備商行擔任倉管員。

上訴人並非本澳居民，其夥同他人來澳實施犯罪行為，其犯罪性質惡劣，情節嚴重，以及有關罪行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嚴重

^[1]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o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的負面影響，侵犯了相關受害人的財產，嚴重影響本澳社會安全。上訴人所犯罪行屬本澳常見罪行，有關罪行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負面沖擊，因此，對上訴人的提前釋放將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

此外，上訴人尚未作出其應承擔的賠償，未能顯示其有強烈意願為所犯之過錯及相關受害人作出承擔及補償。

考慮上訴人的過往表現，雖然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良好，在主觀意識方面的演變情況顯示有利的徵兆，但這並不能當然地等同於上訴人假釋出獄後不會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危害。這不單取決於上訴人的主觀因素，更重要的是要考慮這類罪犯的假釋所引起的消極社會效果，假釋決定使公眾在心理上無法承受，以及對社會秩序產生一種衝擊等負面因素。因為在公眾心理上仍未能接受上訴人被提前釋放時便作出假釋決定將是對公眾的另一次傷害。

故此，上訴人仍未具備所有的假釋條件，尤其是《刑法典》第56條第1款a)及b)項所規定的條件，其上訴理由不能成立，而被上訴裁決應予以維持。

四、決定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決定判處上訴人A的上訴理由不成立，因而維持原審法院的裁決。

上訴人須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並應繳納3個計算單位的司法稅。
訂定辯護人代理費澳門幣1,000圓。

著令通知。

2015 年 1 月 15 日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

蔡武彬 (第一助審法官)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com a declaração que segue)

Ponderando na conduta prisional da ora requerente, com “comportamento adequado” e participação em actividades vocacionais, na pena decretada e no período de tempo que falta cumprir, cerca de 7 meses, no facto de ser primária antes da condenação que cumpre, no arrependimento manifestado, na vontade e condições que tem de trabalhar e levar vida honesta, possuindo apoio familiar e proposta de emprego, e visto ser a última oportunidade para poder beneficiar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julgava procedente o recurso, fixando-lhe, porém, “regras de conduta” nos termos do art.º 58º e 50º do C.P.M.